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835 号）核准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商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向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3,436,000 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6.5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,005,8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,635,316.97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,370,483.03 元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*ST 商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就*ST 商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及存放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《验证报告》（大华验字【2021】000882 号）验证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东莞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*ST 商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350,005,800.00 元。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东莞证券向*ST 商城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。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【2021】000883 号），确认*ST 商城的募集资金到账。根据该验资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0,005,800.00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,635,316.97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,370,483.03 元。

*ST 商城及东莞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*ST 商城制定了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*ST 商城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*ST 商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*ST 商城共开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余额为 23,493.02 元（含募集资金 0.00 元，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3,493.02 元）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性质	余额（元）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	0334460102000003814	募集资金专户	16,796.78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	8112901012300817115	募集资金专户	6,696.24

注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.00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利息。

二、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

*ST 商城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,370,483.03 元，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,370,483.03 元，余额为 23,493.02 元，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。

三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

不适用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

不适用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*ST 商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

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，并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表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表：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44,370,483.03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44,370,483.0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	否	344,370,483.03	-	344,370,483.03	0.00	344,370,483.03	-	100%	-	-	-	否
合计	—	344,370,483.03	-	344,370,483.03	0.00	344,370,483.03	-	100%	-	-	-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不适用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不适用	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不适用		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不适用	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不适用										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孔令一



郭文俊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